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 汽车 G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川 01 执 3264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立案日期：	2024-12-17
被执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1,042,515,330.00 元
最新进程：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于2023年11月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合作股权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合作金额9.82亿元，截止目前项目余额9.82亿元。

广汇汽车与中信金融资产合作的9.82亿元项目按原协议约定需于2024年11月30日归还本金2.94亿元，基于广汇汽车资金现状，广汇汽车向中信金融资产提出了调整还款计划及降低项目利率的诉求，经过双方协商目前已达成和解方案，但需进入强制执行司法程序后再行推进。

2024年12月17日，中信金融资产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4）川01执3264号），执行标的1,042,515,330.00元（含部分利息），待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中信金融资产将会向法院申请撤销立案。

预计本次强制执行不会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9日